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南大街272号办公用房租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大街272号办公用房租赁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嘉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66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嘉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